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捐赠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捐赠行为，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，在充分维护股东、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，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，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对外捐赠”，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予合法的受赠方，用于公益事业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。

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

第四条 对外捐赠应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

（一）合法合规：捐赠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不得违背社会公德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自愿无偿：公司对外捐赠后，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、市场准入、行政许可、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，从而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。

（三）量力而行：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根据自身经营规模、盈利能力、负债水平和现金流等情况，合理确定对外捐赠规模。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、负债水平偏高或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时，对外捐赠规模应当相应压缩。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：公司按照本制度决定并已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，必须诚实履行。

（五）权责清晰：用于对外捐赠的资产应为权属清晰、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，包括现金资产和实物资产等，不具处分的财产或不合格产品不得用于对外捐赠。

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、类型和受益人

第五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包括公益性捐赠、救济性捐赠及其他捐赠。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弱势群体或个人等。

第六条 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，对外捐赠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、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等进行。

第七条 与公司在股权、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和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自然人，原则上不得作为受赠人。

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

第八条 公司对下属各单位的对外捐赠行为实行统一管理，未经批准，各单位不得擅自对外捐赠。

第九条 对外捐赠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决策程序。

第十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，由财务部门建立备查账簿登记，同时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捐赠情况的支付跟踪，确保捐赠事宜按照预期目标落实。对外捐赠支出实际发生后，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定期通过内部审计等多种渠道对捐赠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及时查找在决策程序、实施和财务处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抵触时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和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。